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653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，发行新股78,307,057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14.59元，共计募集资金1,142,499,961.63元，扣减发行费用16,000,000.0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,126,499,961.63元。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7日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6]41030018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

为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(二) 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

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如下：

开户行	银行帐号	存放余额（元）	备注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	99501880136693493	1,126,499,961.63	

截止 2016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	银行帐号	存放余额（元）	备注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	99501880136693493	336,433,814.28	

截止 2016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912,917.33元，

发生开户费及手续费308.93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0,978,755.75元，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9.23%。

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。

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。

3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截止2016年8月31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56,907,277.55元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此出具了瑞华核字[2016]41030026号鉴证报告。2016年10月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51,174,903.02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2016年10月28日，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置换工作。

4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本年度没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5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本年度没有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

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6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本年度没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发生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6年下半年度，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

附表 1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6 年度

制表单位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12,650.00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79,097.88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--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79,097.88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--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-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(%) (3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1、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（一期）工程项目	否	9,300.00	9,300.00	5,467.49	5,467.49	58.79	2016/1/1	364.76	是	否
2、偿还银行借款	否	59,250.00	59,250.00	59,250.00	59,250.00	100.00	---	---	不适用	---
3、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	否	12,000.00	12,000.00	10,400.00	10,400.00	100.00	---	---	---	---
4、补充流动资金	否	19,700.00	19,700.00	3,980.39	3,980.39	20.21	---	---	不适用	---
5、污水处理系统	否	14,000.00	14,000.00				---	---	---	否

扩能改造项目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14,250.00	114,250.00	79,097.88	79,097.88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无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				无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无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无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无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756,907,277.55 元，置换金额为 751,174,903.02 元。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无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无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	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	无						

注：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的拟置换金额为承诺投资总额 120,000,000.00 元扣除用募集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6,000,000.00 元后的金额。